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58 号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4,449,692.14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4,035,241.66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2,262,955.87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955,951.25 元。</p>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  
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403,761.16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21,761.16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18,00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403,761.16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403,761.16 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0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00 元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69,857,445.31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345,170,003.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7,284,694.2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060,000.4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94,272.70 元； 归属母公司留存收益：减少 17,561,201.04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71,968.17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1,687,293.81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33,085,003.00 元； 递延所得税增加：增加 3,781,772.7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15,179,481.89 元
(4)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短期借款：增加 226,264.33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226,264.33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96,384.35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196,384.35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23,481,32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6,376,12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摊余成本	226,26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摊余成本
其他应付款			226,264.33

##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7,021,308.37	97,021,308.37
		403,761.16	403,761.16
		0.00	0.00
		12,262,955.87	12,262,955.87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5,993,160.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5,993,16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1,687,29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1,687,29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6,384.3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96,384.3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二、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漪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